

海风起舞，传统+新能源模式静待花开

2023 年 03 月 24 日

➤ **事件概述：**近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 **陆上：“沙荒戈”之外，关注陆上油气田潜在风光资源。**“双碳”目标下，依托“三北”地区丰富风光资源，我国已规划总容量 4.55 亿千瓦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我国主要陆上油气田同样位于“三北”地区，凭借此前油气田的基础设施建设风光资源具备持续规模化开发条件。本次《方案》提出“重点推进大庆、长庆、胜利、塔里木、新疆、华北等油田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虽然当前油气田新能源开发主要以支撑油气勘探开发清洁用能、就地消纳的分布式风光电源为主，但随着油气开发步入后期，油气田周边区域可利用资源有望展开集中式风电与光伏开发。

➤ **海上：海风与油气平台互补，探索深远海漂浮式海风。**《方案》提出“通过海上风电开发为油气平台提供绿色电力，替代分散式燃气或燃油发电，形成海上风电与油气田区域电力系统互补供电模式”。在该模式下，主要依托海上油气平台已经建成的陆上基础设施电网为海风提供调峰能力，同时海风机组提供绿色电力助力油气开采低碳化。同时，在油气平台开发建设中，相关企业已经完成海况等部分前期勘探工作，后续周边区域海风建设早期工作有望提速。当前漂浮式海风机组发展方兴未艾，《方案》提出“积极有序开发漂浮式风电，为深远海油气平台输送绿色电力”，此举积极拓展深远海油气开采的同时，将不断强化国内相关企业对于深远海漂浮式风电技术开发与储备。

➤ **投资建议：**“双碳”目标下，传统行业+新能源融合发展模式值得关注，积极探索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场景亦体现出政策端对于“双碳”的大力支持。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有望进一步加速国内海风开发。推荐国内海风领导者三峡能源，积极布局海风的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推荐龙源电力、浙江新能，建议关注拟上市的华电新能、中广核风电。

➤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地方财政压力；政策推进滞后。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严家源

执业证书：S0100521100007

邮箱：yanjiayuan@mszq.com

研究助理 赵国利

执业证书：S0100122070006

邮箱：zhaoguoli@mszq.com

相关研究

- 1.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3 年第 11 周）：风电电量增速表现亮眼，关注城乡环境治理补短板-2023/03/18
- 2.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3 年第 10 周）：欠补发放有望加速落地，顶层规划减污降碳-2023/03/11
- 3.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3 年第 9 周）：国改按下“加速键”，电力、环保行业展新机-2023/03/04
- 4.民生研究国改专题——电力篇：大国重企，重识机遇-2023/02/27
- 5.民生研究国改专题——环保篇：国富民强，同心戮力-2023/02/27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倍)			评级
			2021A	2022E	2023E	2021A	2022E	2023E	
600905	三峡能源	5.55	0.20	0.25	0.33	28.2	22.4	16.8	推荐
600642	申能股份	5.91	0.33	0.42	0.65	17.7	14.2	9.0	推荐
600483	福能股份	13.10	0.65	1.33	1.36	20.2	9.8	9.6	推荐
001289	龙源电力	18.06	0.76	0.59	1.13	23.6	30.5	16.1	谨慎推荐
600032	浙江新能	11.50	0.22	0.40	0.61	52.6	28.9	18.9	谨慎推荐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股价为 2023 年 03 月 23 日收盘价）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